

突破西方宣教框架

• 滕張佳音

踏入廿一世紀的華人教會，普遍已明白「大使命」的意義，甚至越來越多教會所釀訂的「使命宣言」(Mission Statement) 都是以傳揚福音、拯救靈魂為總依歸。然而，每當教會要實踐這福音使命時，卻又常常受到傳統宣教觀念的困囿及宣教詞彙與界說的限制，以致削弱了整體教會推動全民皆兵，參與普世宣教的力度。

筆者深感宣教觀念對宣教行動的影響，曾於宣教學碩士論文中，嘗試以「重檢香港華人福音派的宣教定義」¹為題，訪問香港十間國際或華人、宗派性或獨立性的差會或差傳組織等的負責同工，探討他們對宣教(或差傳)、宣教士(短宣及長宣)、宣教工場等的定義，結果發現各有自己的版本。在這種各自表述的現象下，固然帶來宣教教育上的互不協調，更使華人教會在宣教實踐上無所適從。筆者親身亦曾在某教會中，擔任其十多間堂會的聯堂宣教事工的負責人，深切體會到「誰是宣教士？」「那兒算是宣教工場？」等等眾說紛紜，因人而異的界說，嚴重左右了教會在差派及支援宣教事工上的參與。

論文的訪問報告中更發現：華人福音派領袖在總體的宣教觀念上，仍多困囿於十八、十九世紀西方宣教定義的框架內。若不勇於重檢與突破，將有礙廿一世紀華人宣教大業的發展。筆者現大膽在有限的篇幅內，與華人教會關切宣教事工的同道們，一同探討一些有待重檢的觀念。以期拋磚引玉，掀起更多思想上的突破，帶來華人教會宣教行動上的更新。

一. 佈道 vs. 宣教 vs. 差傳？

我們可能在不同的場合，聽過以下類似的說法：



「這不是差傳，只是宣教！」

「這不是宣教，只是佈道！」

「本地的福音事工不是宣教，只算是佈道！」

「中國大陸及海外的華人事工都不是差傳，只算是宣教，甚至只能說是佈道！」

究竟「佈道」、「宣教」、「差傳」

這三個詞彙是怎樣界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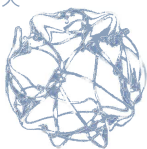
1. 宣教詞彙的轉變：

原來熱心的華人宣教領袖們為加強鼓勵華人教會大力參與跨地域、跨文化的宣教事工(M3)，漸以狹義的「差傳」一詞，取替較廣義的「宣教」字眼，其實兩個詞彙在英文都是 Mission 同字同義。羅曼華博士曾在其宣教學博士論文中，嘗試把中文「差傳」一詞拆解為「差者」與「傳者」，讓支持「傳者」(宣教士及宣教組織)的「差者」(堂會及信徒)均可以人人有份於「差傳」事工。²可惜羅博士這廣義的「差傳」定義未被倡導，反之，鎖定M3才是「真」差傳的狹義定義卻被廣泛地教育，因而

1. Kai-Yum Cheung-Teng, *Re-examine the Definition of Mission from the Hong Kong Chinese Evangelicals Perspective*, MA (Mission) Thesis (Deerfield, Illinois: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May 1999).

2. 羅曼華著：《薪火相傳：堂會差傳培育事工》(加州：大使命出版，1994)，頁xiii, 85-9。

產生了上述「這不是...這只是...」(either...or...)否定說法,亦間接帶來了「貶抑」佈道的副作用。綜觀普世華人教會裡,找跨地域、跨文化的「宣教士」(Missionary)委實困難,必須大加鼓勵。但若要找同地域、同文化的「佈道人」(Evangelist)也不見得容易,特別是具佈道宣講恩賜,有佈道研究與策略洞見,又可訓練別人的「佈道家」(英文一樣用Evangelist),更是鳳毛麟角!其實,佈道與宣教/差傳是絕對可以共融的。³何解在華人教會的宣教用詞上會出現「水火不容」的現象?



2. 宣教定義的轉變:

原來流傳在華人教會的宣教觀念,是承繼自十八、十九世紀稱為第一世界的西方基督教國家,早期以地域區分(Geographical Differences)作為宣教分類的基礎,⁴不斷差派宣教士越洋過洲,從基督教國家差到第三世界異教徒國家(Pagan Countries)中宣教,稱之為「海外宣教」(Foreign/Overseas Mission, M3),越遠越好。就算在本國從城市差到鄉村宣教(Rural Mission),只能歸入佈道(Evangelism)範疇;向國內異教部落宣教的(Tribal Missions)也是歸為「本土宣教」(Home/Local Missions, M1)。強調基督教國家在國內的福音工作乃本國基督徒的本份,當時甚是恰當。

然而,時易景遷,西方基督教會經過二百多年的宣教努力(特指Protestant Missions,由近代宣教之父威廉克里 William Carey 1793年抵印度宣教計起),稱為第三世界(或稱為2/3世界 Two-Thirds World)的教會中,許多已從「接受者」(Receivers)轉為「差派者」(Senders)的角色;已從「宣教工場」(Mission Fields)轉為「宣教基地」(Mission Bases)。特別是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

3. David J. Bosch著,白陳毓華譯:「宣教即是佈道」《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6),頁550-67。

4. David J. Bosch著,白陳毓華譯:「暫時性的宣教定義」《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6),頁12。

國家,不單承受了西方宣教的種子,還開花結果,建立本土教會,自行拓展植堂;設立本色化神學院,自行培訓本土工人;成立本土差會,差出本土宣教士作本土宣教工作(包括國內同文化M1,近文化M2,異文化M3),甚至在經濟及政治環境許可下,積極差出本土宣教士作海外宣教工作(包括海外同文化/次文化M1,近文化M2,異文化M3,次文化M4等)。⁵

3. 宣教策略的轉變:

相應地,西方宣教士的角色已逐步從「家長」(Parents)轉而成為「伙伴」(Partners),從「領導」(Leaders)轉而成為「同工」(Co-workers)。不單在角色上明顯轉變,更在宣教策略上作出全盤的轉移,包括:

- 1) 全球化(Globalization)使這地球村距離縮小,以文化區分(Cultural Differences)未得之民(Unreached People Groups)比用地域遠近區分更適切現實世界的複雜性。天涯若比鄰,多元化的宣教機會就在我們的社區,就在我們的身邊。
- 2) 城市化(Urbanization)大趨勢,使宣教資源從鄉村調回到城市。為要更有效面對大城市中許多隱蔽群體(Hidden People)或近年廣用的「非教會群體」(Unchurched People),西方神學院加強了佈道與宣教/差傳的整合及連貫(例如:宣教學院多用School of Mission and Evangelism 宣教及佈道學院),並在課程中加上「城市宣教」(Urban Mission)作為必修科目。在國際性的宣教會議中,刻意採用「全球福音化」(World Evangelization)⁶藉以強調「救贖使命」(Redemptive Mandate)的佈道重點,而不致迷失於「文化使命」(Cultural Mandate)的廣泛宣教領域中。
- 3) 西方國家的「去基督教化」(De-Christianization)現象及2/3世界宣教力量(Mission Force)的抬頭,催

5. Philip Jenkins, *The Next Christendom: The Coming of Global Christia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14, 79-105.

6. 例如:「世界洛桑福音會議」(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使西方急待「再福音化」(Re-evangelize the West)。⁷受英國改革宗長老會差派,曾在南印度宣教三十五年後回國的資深宣教士及宣教學者紐必堅主教(Bishop Lesslie Newbigin, 1908-1998),深感西方國家已成為艱鉅的宣教工場,認為向自己國家宣教應該成為西方宣教士的首務。⁸看來,西方基督教會的宣教戰線又漸轉回本土龐大的需要上。

小結:綜合上述的分析,隨著時代的不同及形勢的改變,宣教的詞彙、分類、界說、需要及策略等均會轉變。⁹究竟我們該以甚麼原則為依歸?既然西方基督教會的宣教觀念及行動也在不斷變革中,他們的經驗可以成為我們華人教會的參考,但無須成為我們發展的困圍及思想的包袱。那麼,我們該以甚麼作為華人教會的宣教觀念及行動的根據?

二. 本宣 → 短宣 → 長宣

無論時代、環境怎樣改變,上帝的啟示—聖經,永恆不變。其中的原則(觀念)精練,提供了許多應用(行動)的空間,使我們在不同的時代,仍能放諸四海而皆準。

1. 聖經整全宣教觀:

聖經中主耶穌頒佈給我們的大使命,是一個「整全的宣教觀」(Holistic Mission)。¹⁰祂吩咐我們:「...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這裡的「並」(καί)與(καί)「和」等連接詞的原文是並進

7. James A. Scherer, *Gospel, Church, & Kingdom: Comparative Studies in World Mission Theology*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7), p.26-27, 43.

8. James M. Phillips and Robert T. Coote,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in Christian Missi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3), p.25-26, 158, 277.

9. David J. Bosch著,白陳毓華譯:「許多樣式的宣教:每件事都是宣教嗎?」《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6),頁701-2。

10. 滕張佳音著:「整全的宣教觀」《良言善導:院長寄心箋》(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頁65-70。

的(not only...but also)或(both...and)。雖然在次序排列上是由近而遠,由M1→M2→M3,但在實質真義上,主盼望我們的宣教步伐是憑祂的大能,用信心把M1, M2, M3一同努力做好,因為在主的中心,三類都是宣教,可按各教會的人力物力及負擔投上合適的宣教資源,支持每類的宣教工作,而毋需彼此排斥、貶抑、甚或否定。從聖經整全的角度,各類宣教均是值得大力鼓勵的。

在使徒行傳中,使徒們在耶路撒冷(同文化M1)、猶太全地(同文化M1或次文化M2)(徒一至七章),腓利在撒瑪利亞(近文化M2)(徒八1-26),他又向非洲埃提阿伯太監(跨文化 M3)(徒八27-40)等宣教。而彼得向羅馬人百夫長哥尼流(徒十),分散的門徒向希利尼人均作其本土近文化(M2)及異文化(M3)的宣教工作(徒十一-20),都是有聖靈的感召、差派、人的擺上及教會的支持。

2. 「短宣運動」面面觀:¹¹
 以下是以「短宣運動」為一範例作解說:

- 1) 本宣:「本地/本土宣教」(Local/Indigenous Mission)。筆者曾參與創立「短宣運動」(Short-term Mission Movement),它是一個於十七年前上帝在華人教會中興起、鼓勵全民總動員的人人宣教運動。先從香港(1988),發展至多倫多(1990),東馬美里(1991),溫哥華(1992),紐約(1993),雪梨(1997)等六個地區設立「短期宣教訓練中心」。每個中心均注重其地區性的佈道事工,或歸為M1的本土宣教工作。然而,每地區均有次文化(如:中國大陸同胞,海外各地華人)及多元文化(如:海外各中心有當地異族人的文化,香港也有不少海外近/異文化僱工等)的不同程度的參與(如:東馬美里大力承擔原著民的宣教工作),故「本土宣教」也不會局限於同文化的「本地佈道」內。
- 2) 短宣:「短期宣教士」(Short-term Missionary)不單用於外地,也可用於本土。特別是香港、多倫多、美里三個中心均設有兩年及一年全時間的本地短期宣教士,他們一面受訓,一面在本地宣教,其委身的熱誠及宣教的工作,一點也不會亞於被差往

11. 滕張佳音編著:《短宣運動面面觀:十五週年文章匯萃(1988-2003)》(香港:香港短宣中心暨佈道資源供應中心,2003)。參網頁www.hkstm.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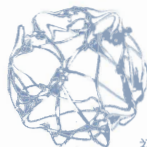
陳近輝牧師、陳張佳音伉儷

外地的短期宣教士。

「短期運動」亦於1991年成立「國際短宣使團」(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Christian Short-term Missions, Inc.) 簡稱「國宣」(IFSTM)，協助動員各區短宣中心的力量，同心推動外地短宣工作。為了文化上較易的適應及事工上的發揮，現階段仍是以海外華人需要為優先，差派三個月至兩年的外地短宣，主要為協助工場上華人宣教士的需要。其他短於三個月的均歸入「短宣隊」(Mission Team)或一些體驗性的學習，但仍以配合工場需要及支援宣教士為前題。無論在本地或外地的短宣，均一邊受訓，一邊實踐。訓練環繞個人佈道、工人操守、靈命更新、社區遍傳、城市宣教、教會增長、護教裝備、策略再思、工具運用(特指「短宣佈道資源供應中心」有關福音性及栽培性的本色化工具創作，及溫哥華、紐約、多倫多三區《真理報》福音報紙的發行)等等的課程學習。週末亦須在堂會實習，配搭堂會牧者，一同推動信徒人人參與的堂會傳福音事工，及按堂會宣教步伐，協助籌組短宣隊伍等。

- 3) 長宣：長期宣教士(Long-term/Vocational Missionary) 感謝上帝，單就香港短宣中心二零零五年三月的最新統計，有來自228間教會的483位信徒接受過半年至兩年全時間的短宣訓練後，其中佔29.4%清楚蒙召一生傳道，包括現正接受神學訓練(42位)、現已出工場事奉的全職牧者(86位)及海

外宣教士(在歐洲、非洲、中東、中國、南亞等九國14位校友)，廣義來說，他們都屬於一生事奉的「長宣」。¹²另有21.5%已經在各教會或福音機構作全職的福音事工(104位)，而44.1%短宣畢業生(213位)則重投社會，在自己行業中以「帶職宣教」(Tent-makers)的精神，積極領同業歸主，甚至組成行業的團契(例如：秘書團契、保險業團契…)，長期而有策略地領人歸主，這也是「短宣運動」：「短期受訓、長期宣教」的目標。



結語：

長期宣教士不容易產生，需要照主耶穌的吩咐，全面推動M1，

M2，M3整全的宣教觀念。凡是

福音工作，都該彼此肯定，加大力

度，以致可以產生更多本土、海外，同文化、次文化、近文化、異文化，短宣、長宣等各類熱心傳福音的基督精兵。求主賜各宣教機構及神學院推動宣教的領袖們，有更宏觀的視野，革新的精神，帶給華人教會更全面的宣教教育。又求主使各地的華人教會有更廣闊的胸襟及魄力，去完成主所託付的整全大使命。善於分配神家資源，勿因側重本地佈道、教會增長而忽略全面宣教，也勿因強化海外宣教，而疏於堂會本土宣教的基礎，此乃筆者之懇禱。b

*作者現於美國芝加哥三一神學院進修宣教學博士班，也為國際短宣使團(義務)總幹事、香港短宣中心創辦人之一及首任總幹事、牧職神學院院長、世界華福運動(義務)助理總幹事聯絡。

12. 蔣祥平著：《獻身者中途轉換站：短宣模式對獻身者培育之效果的研究》(新加坡：新加坡神學院，2004)。